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60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

其他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從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因無實益，不應准許。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前經本院依序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判。該院嗣以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命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3，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相對人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認其上訴均不合法，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相對人之上訴，並命各自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

01 人賠償其就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裁定所支出之訴訟費
02 用，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即屬不應准許。
03 至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167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則無不合，爰核定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吳 青 蓉

12 法官 石 有 為

13 法官 陳 秀 貞

14 法官 林 慧 貞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